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结算中心职能简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结算、发卡、监控、通讯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的拆分、结算、稽核和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二）结算中心2021年重点工作。**

1、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力保全省联网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一是年初和5月两次系统切换，收费系统和ETC发行服务均发生基础性变化，系统运行仍在磨合期，随着各方经验不断积累，需尽快建立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办法，稳步提升路网运行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二是结算中心和灾备中心启用“双中心”运行的管理及保障机制，为全省联网系统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2、加快ETC拓展应用，逐步构建多元化市场服务机制。一是持续提升客车ETC安装率，加快货车ETC运行。结合中心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以新的路网公司为载体，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加快推进ETC在公共停车场、加油站、服务区等停车场景的应用。二是进一步提升ETC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四川高速ETC微信公众号，加持ETC加旅游、自驾等衍生应用场景，多渠道、多方式提升ETC用户出行体验。

3、加快构建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做智慧高速建设的有力支撑。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在交通行业内选聘及社会招聘方式，引进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尽快适应智能公司重组后职能职责和双中心运行管理需求，建立一支高素质，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按照规范化要求，建立健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二是持续完善灾备中心功能，按照厅党组安排部署，积极对接地方公路、水运和运管等数据接入灾备中心。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三是协同推进平安智慧高速建设，不断强化高速公路收费数据、监测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共享，提升数据对行业及运营管理决策支持能力。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结算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算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788.87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768.80万元增加20.07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788.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73万元，占1.3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8.14万元，占98.64%。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结算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78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27万元，占90.29%；项目支出76.60万元，占9.71%。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结算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8.87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768.80万元增加20.07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8.8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1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5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结算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8.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9.34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1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5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7万元，主要用于结算中心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主要用于结算中心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00.56万元，主要用于结算中心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及相关项目支出，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5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补贴，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补助政策。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结算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2.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结算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63.2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原则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神，我中心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节约公务接待成本。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合作接待等各项业务活动和其他因工作需要开展的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35.48%。**主要原因是2020年报废公务用车1辆，与该车相关的各项费用也随之清零，故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体预算降低。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1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辆，越野车2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省高速公路路网巡检和维护等，确保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行及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结算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结算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结算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结算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1.8万元，油费4.70万元，车辆维修保养费用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结算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软件）1套。

2021年结算中心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结算中心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21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